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根据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文件。经过仔细核查确认,我们认为:

一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, 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聘任期限 一年,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,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同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 水平确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		
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管一民	钱爱民	任建标

2023年3月12日